

#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8,333.00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,300.00万元；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,558.34万元，其中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30,843.34万元，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蔡海静

刘凤荣

朱广新

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